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要點

90 年 5 月 31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5 年 6 月 14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108 年 5 月 29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110 年 5 月 26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113 年 11 月 27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114 年 11 月 26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對象為本校校園內遇突發急症或意外受傷學生，依檢傷分類程度及救護處理程序進行後續作業流程，處理程序如下。

檢傷分類程度及救護處理程序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評估	外傷處理或留觀休息後症狀緩解後，即可繼續上課	非校內護理可以處理，需立即校外就醫	重傷或重症	危及生命需立即處理
校內處理程序	(一)簡易外傷處理： 1. 純予外傷處置及相關衛教。 2. 登錄健康管理統。 (二)留觀休息： 1. 經評估後個案狀況需暫時留在 <u>健康中心</u> 觀察者，純予臥床休息並觀察 30 分鐘，若症狀已緩解，登錄健康管理系統後即可離開。 2. 若持續症狀未緩解超過 30 分鐘以上者，協助就醫。	(一)傷病急症處理： 1. 偵測生命跡象。 2. 外傷急症初步處理。 (二)通報： 1. 通報校安中心。 2. 視情況通報校內相關人員。 (三)聯絡： 1. 聯絡同學協助陪同。 2. 視情況協請系教官或師長陪同送醫。 3. 聯絡送醫交通，如：計程車。 (四)追蹤： 1. 事發當天追蹤個案就醫狀況。 2. 後續進行追蹤，經評估復原良好即可結案。	(一)現場救護工作： 1. 偵測生命跡象。 2. 視需要提供氧氣。 (二)通報： 1. 通報校安中心。 2. 視情況通報校內相關人員。 (三)聯絡： 1. 聯絡救護車。 2. 聯絡同學、系教官或師長協請陪同送醫。 (四)追蹤： 1. 事發當天追蹤個案就醫狀況。 2. 後續進行追蹤，經評估復原良好即可結案。	(一)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二)聯絡救護車。 (三)通報校安中心。 (四)後續追蹤。

三、緊急傷病送醫以學校鄰近之衛生福利部核可醫院為主。

四、護送人員：

(一)上課期間經健康與諮詢中心評估現況須緊急送醫時，因護理師須兼顧校園內護理工作，依檢傷分類程度及救護處理程序，協請相關人員陪同送醫。

依序為：

1. 同學
2. 系輔導教官
3. 班導師
4. 其他可以協助之人員。

(二)非上課期間住宿生由住宿服務組，其他學生由值班教官分別依現況評估後進行送醫作業流程。

(三)上述送醫工作，同步知會校安中心或導師，以便立即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前往醫院。

五、護送車輛：

(一)上課期間由健康與諮詢中心依「檢傷分類程度及救護處理程序」進行護送車輛安排。

(二)非上課期間住宿生由住宿服務組，其他學生由值班教官分別依現況評估後進行護送車輛安排。

六、護送車資及醫療費用：

(一)緊急傷病送醫，去程車資由學校負擔(限新竹縣市醫院)，就醫之所需費用應由患者自行負責，事後知會患者可依規定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給付。

(二)重大意外傷病，除申請學生平安保險外，轉介申請校內急難救助補助。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